

S58 沪常高速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58 沪常高速监控系统新建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配置参数、型号、技术要求、品牌产地、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完工时间及售后保修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3、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从合同签署至项目售后服务时间截止。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履约担保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585787.00（小写），叁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85%，满五年付至审定价的 90%，满七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以上所有款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的付款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0 个日历天。

注：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进入预验收之日起视为已完成合同约定采购，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进入 7 年为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本项目除清单中另行约定维保时间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为七年：开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七年后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的最后一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七年运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第八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驻场要求应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本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量

②变更项目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项目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审核的合格项目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项目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甲方、监理、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

认的项目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5、项目量计量规则：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管线项目量以现场实测为准，本项目单价应包含损耗系数及波形长度，现场计量长度以点到点长度计量。未尽事宜参照《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计价规范》

6、本项目经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核减额在项目送审价 10%以下，乙方不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10%-20%，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20%以上，超过 10%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项目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六条、项目实施

（一）、深化设计

乙方要根据甲方提出的规划及技术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硬件数量、配置核算，硬件用途设计；硬件性能和业务峰值评估；硬件部署位置及配套综合布线设计；地址和网络规划；软件功能详细设计；软件系统业务流程设计；软件界面设计；数据流转逻辑、环节和性能设计；硬件搭载业务部署设计和性能评估；软件安全防护设计等内容。

此外，深化设计阶段应特别对软件功能清单和软件性能指标进行细化、增补、充实和调整，重新编制软件分项清单并明确全部业务功能、底层服务和软件性能指标，中标人需按照深化设计阶段重新编制并经采购人同意的软件分项清单和软件性能指标进行软件系统开发。中标人不得在项目实施的任何阶段对软件分项清单和软件性能指标细化、增补、充实和调整的内容提出任何异议，不得对细化、增补、充实和调整的内容提出任何额外费用要求。前述深化设计成果和深化设计后的软件分项清单将作为软件检测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以上深化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设计图纸、软件原型、方案文档等内容，且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深化设计过程中发现的乙方中标产品与甲方招标要求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要求进行合规性变更。深化设计过程中因实际业务需求导致的硬件数量、配置需求调整由甲方承担并组织调整。深化设计过程中因实际业务调整导致的软件功能调整、业务流程变更由乙方承担并组织调整。

本项目深化设计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 3 套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所需图纸和技术资料自行解决。项目竣工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日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份竣工图和竣工技术资料及 3 份电子竣工图和电子竣工技术资料（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上述图纸和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第三方。未满足以上审核合格条件的，乙方必须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风险。如经 3 次修改仍未通过必要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所签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赔偿。

甲方应及时提出清晰、完整、明确的规划及技术方案，协助乙方完成深化设计。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后，必须及时制作施工图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工艺及其它保障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并提交甲方。

(二)、项目实施

主体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专业分包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合法拥有相应的资质，应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专业分包合同，且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该专业分包实施单位必须对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监理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相应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项目安排和实施方案的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应在确保甲方、监理签署工期的前提下，每周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后一个周的周二前提交给甲方，以确保项目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除因甲方原因推迟外），仍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四)、项目开工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制，在签订合同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确立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资料员，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施工工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相应的项目施工人员配备情况及数量和机械设备型号数量，设备到场情况和各种设备的实验报告及其它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情况。以上情况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迅速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2、暂时停工

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项目实施或其部分项目的实施。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项

目，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下述原因的暂时停工在时间与费用上甲方不予补偿：

①由于乙方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②由于现场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但本合同第七项第4条第4款第②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乙方为调整本项目的实施部署，或为了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④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情形；

⑤因乙方进场材料未经报验审批通过擅自安装而产生停工的；

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暂时停工的补偿：

在执行本合同第七项第4条第2款的规定时，除该款①②③④⑤⑥所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情况外，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准：

①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②因这种暂时停工给乙方的费用补偿，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

4、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项目进度，引起全场性停工，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期或单项项目的工期。

①有额外的重大变更；

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10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项目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③由于甲方的延误或阻碍，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纠正，造成推迟而影响；

④不是由于乙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在与乙方适当协商，经甲方批准后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乙方。

5、延期损失赔偿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内容，则必须向甲方支付每天2万元延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预完成项目提交预验收之日起，到实际完成项目提交预验收报告之日止（扣除经甲方批准的延迟时间），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延期损失赔偿金，并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对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五）、项目质量的控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监督自身及专业分包单位的实施情况，对于专业分包单位的每个班组，乙方需派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实行旁站制度，并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拍照和记录实施日志，确保项目质量和项目安全。

2、乙方开工前须提供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需经甲方、监理同意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工艺流程进行实施，如乙方未按工艺流程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并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相关设备价格 50%的罚款，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若中途对工艺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监理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工艺进行实施。

3、对于隐蔽项目（包括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流程，本小节以下简称隐蔽项目）实施，甲方、监理将实行现场旁站，跟班检查，并现场签认，实现全过程旁站跟踪审计。隐蔽项目覆盖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将进行现场确认，只有等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合格后，隐蔽项目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如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未确认隐蔽项目合格，而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该隐蔽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隐蔽项目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进行整改。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

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8、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9、该项目的前端摄像机因技术相对复杂，为确保抓拍效果最佳化，需提供不限次数全时段的前端摄像机原厂人员及乙方人员现场调试服务，确保智能摄像机达到最佳抓拍效果，若未满足最佳抓拍效果则视作质量不合格。

10、乙方在拆除原有设备前需做好拆除方案，并报甲方、监理审批。方案中要写明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实施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装，拆除顺序等。

11、兼容性要求：

(1) 本项目各平台应完全接入和管理所有武进公安现有各型号录像机、摄像机、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控制设备。

(2) 本项目各平台应安全接入武进公安现有已部署的各项前后端业务数据，提供兼容现有业务完整的接入、转发应用程序及各类服务中间件。

(3) 前端终端服务器无论利旧或新建均支持全部前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4) 平台支持各厂商视频设备、人车物结构化抓拍或分析设备接入、转发和平台自身业务应用，各类视频数据接入均保证符合主流技术标准要求的时间和品质特性。

(5) 本项目配套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互联网平台接入第三方数据应满足数据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全流程稳定、高效的要求；同时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数据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定制要求，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新增数据的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需求，提供已接入数据调整、定制需求。

12、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均应提供完全的资源、设备和系统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前端设备和点位的无限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乙方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交付后全生命周期内，支持甲方任意新增资源设施的接入需求，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资源、点位、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以及全部接口、端口、槽位、功能、性能、服务的授权、许可、软硬件部署、设计、实施及扩容费用。如需增加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

1.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充分履行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了保护本合同设备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项目实施阶段乙方按相关规定，全程提供警示照明、警卫、护栅、警

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过夜基坑四周必须使用一次性注塑成型水码，高度不低于 1.2 米，表面使用反光膜或反光轮廓标，其中反光膜等级不低于 2 级，围挡面积不少于基坑面积的 2 倍，基坑应实施四周防护；对于不具备防护条件的方向，应当使用反光锥筒、警示旗等设施维护。

(2) 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垃圾、排污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3)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并切实执行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乙方应按规定到相关职能部门（如公安、交通、住建、应急、规划、城管、乡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批复，确保本项目按规施工。

2.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周全考虑和全面确保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高层施工、吊装加固、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平台铺设拆除、脚手架搭拆、施工排水、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现场施工围护、施工用电、系统或设备由周边电源取电实施、已完工项目及设备保护责任有效落实，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部人员、装备、设备、环境的保全、保护、保养、管理和合法合规使用职责，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实施期间的交通组织：

项目实施期间如需影响交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及项目实施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在武进城区（天宁区界-青洋路-武南路-龙江路）范围内实施项目建设，需避交通高峰，具体时间为每日 7 时至 9 时，16 时至 19 时两个时间段。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交通流的畅通、以及过往车辆和人员的安全。

4 杆件基础、道路开挖施工及地下管线的施工、迁移、保护：

乙方自行与涉及地下管线各单位进行交底，如有必要由甲方配合协调。确保完全掌握外场真实管线环境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乙方在杆件基础、道路开挖及地下管线的过程中因乙方人过错发生的各类损害，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在杆件基础、道路开挖及地下管线的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过错或未对项目现场认真复核、勘察和试验，导致新增或报废相关项目内容，新增或报废相关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迁移或保护，乙方必须服从四方安排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如进行迁移和保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迁移和保护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及迁移和保护不力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保持现场整洁和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废料与垃圾以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机房整洁，达到甲方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文物的保护：

在项目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乙方一旦发现这类物品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且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甲方。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乙方工期受到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则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确定：

- (1) 根据第七项第 4 条第 4 款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 (2) 本项目项目款中应当增加的额外费用。

7 项目实施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项目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一切内容，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且维持在合理范围和程度内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协助乙方予以协调，如发生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8 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相关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要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

(1) 土方运输和调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泥浆应收集并运离，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乙方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进场后，应处理好场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排水工作由乙方负全责。

9 项目实施现场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问题按以下罚则处理：

(1) 进入工地现场不戴安全帽进行施工者罚款 100 元 / 人次，戴帽不系带罚款 50 元 / 次；

- (2) 穿硬底鞋或拖鞋进行施工者罚款 50 元 / 次;
- (3) 高空作业应系好安全保险带, 不系者罚款 100 元 / 人次, 酒后施工者罚款 100 元 / 次;
- (4) 围挡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无警示照明灯罚款 100 元/次, 无锥筒警示旗罚款 100 元/次, 过夜基础边水码不符合要求罚款 100 元/次;
- (5) 临时用电线路乱拉乱接者罚款 100 元 / 次;
- (6) 严禁一切赌博活动, 如有发现根据情节轻重, 罚款 500~1000 元 / 次;
- (7) 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扒拿, 违者罚款 10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送当地派出所处理;
- (8) 现场平整清洁, 发现弃土、垃圾、废弃物、排放泥浆罚款 50 元 / 次;
- (9)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如现场堆放杂乱无章, 罚款 100 元 / 次;
- (10) 如因乙方现场配合不当导致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令的, 发出整改通知令一次罚款 1000 元 / 次。
- (11)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到货后须及时 (5 天内) 报验, 未按要求及时报验的或未报验就用于项目的每次罚款 500 元。报验时保证材料不全的每次罚款 200 元。原材料、构配件报验或取样送检不合格的、设备参数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不符的须 12 小时内清理退场, 逾期每次罚款 1000 元;
- (12) 拆除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成品保护, 如发生损坏每次罚款 500 元。

(七) 变更

1、变更:

如确因设计不合理, 甲乙双方均可提出项目变更, 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 此类变更对项目合同总价的影响不予调整。

如合同中的部分点位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 甲乙双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甲方、监理应签发相应的变更指令。

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实施内容, 应签发变更指令, 并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和变更清单, 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 此类变更项目价格的增加或减少, 以成交的项目清单中的单价为依据。如果项目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则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 3 条第②款的规定计算变更单价, 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由甲方签字认可, 作为变更单价定价的依据。

在项目土建项目涉及结构部分 (如杆件、基础) 的变更, 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七项有关设计、审查的要求。

如果发出本项目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变更的指令:

(1) 所有变更均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 乙方应按照变更指令的有关要求予以执行。

(2)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

(3) 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的，甲方应在 3 日内安排会议与乙方讨论变更事项，一般变更由甲方签字确认明确变更指令，重大变更由双方通过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指令。

(八)、项目预验收

乙方在本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并具备整体运行能力。乙方组织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乙方才能开始预验收。通知包括预验收内容、时间、地点。本项目进入预验收阶段至少为 30 天，终验须在预验收结束后进行。

第七条、产品到货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所有建设成果、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清单和深化设计成果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①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5) 乙方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后进行到货验收。

(6) 施工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并可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相关材料价格 50%的罚款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需进行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本项目预验收前，项目清单内各项软件必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范围应为软件产品、电子政务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检测，并确保第三方检测中发现的所有软件问功能、性能、业务流程、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全部问题得到解决后方可进行预验收。竣工验收前，软件系统应通过第

三方专业机构软件检测并获得合格结论。

(2) 预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乙方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乙方提交甲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所含）合格后，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起 28 日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提交整改记录，整改期限为 15 日。如预验收不合格则相应增加次数，直至预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如通过预验收考评后，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30 天后，提交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 15 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4) 项目只有通过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如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也不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第 28 日视为竣工验收日。

(6)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过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

(7) 竣工验收方法：由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8) 预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资料及文档，安装、测试、检验、检疫、检定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说明、功能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开发设计文档和测试计划、记录、用例、文档等，以及系统硬件配置文档、软件配置文档、日常维护手册等。

(9) 项目建设中乙方必须对实际供货、建设的项目，在本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参与的每个项目分别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并提供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作为预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乙方拒绝、阻挠的，将不予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3、 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2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2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第八条、七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承诺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技术文件上所注法规。详见本合同附件。

2、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预验收之日起为七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

3、提供 7 年技术及 7 年维护保养要求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7*24 小时常武地区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配件。乙方应对本项目前后端设备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摄像机和存储系统软件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图像抓拍性能提升、范围扩展、嵌入式软件定制修改、各项后端软件业务流程调整和功能性能升级等内容在内的七年持续升级服务；本项目视频和图像、数据传输接口、数据结构、传输内容应当符合武进公安本地数据接收规范，具备定制和持续更新能力；摄像机画面字符字体、字号、位置等文字叠加参数应按照武进公安规范进行定制，支持全寿命周期调整升级；摄像机内置软件支持持续升级，并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抓拍软件性能提升，按用户要求不断提高图片抓拍率、重复率、优选率和图像质量；以上各项定制、升级响应并现场布署完成至项目实施方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免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业务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业务流程修改等内容在内的升级服务，确保各软件系统与市场前景技术保持同步。

4、免费质保、运维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1) 乙方应在常武地区配备以下维保人员和车辆：①1 名内场维护工程师、2 名外场施工维护工程师和 2 辆专用维护车辆，其中 1 辆维护车辆应为悬臂登高车，悬臂高度大于 8 米、1 辆维护面包车或轻型卡车。

(2) 内场维护工程师应当每日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科信大队，按各自承担后端视频图像在线状态、录像状态、图像质量、各业务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的巡查和维护任务分配、维护报告编制和维护质量管理；外场工程师负责外场现场维修、设备调试优化和日常巡检工作。如驻场工程师、维护车辆发生变动，必须事先征的甲方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 1 个月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进行工作交接。若乙方驻场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

接 1 个月后,原驻场工程师方可离开。同时乙方应认真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保养工作到位。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甲方只提供乙方驻场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乙方自行提供且需满足公安标准要求,如甲方认为需要,可派乙方驻场工程师进行非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驻场工程师是乙方单位的人员,如发生一切自身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乙方应提供不限于以上维护人员和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到武进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 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巡检要求

乙方应对前后端系统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每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系统在线状态、资产在位状态、各类视频图像和数据质量、各类数据数量波动情况、后端环境动力系统及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系统内各服务保活状态、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服务保活状态,其他需要巡检的事项和异常信息。

乙方应提供月度例行巡检,对前端设施安全性、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全部补光灯进行无遗漏检查,对发现的故障灯具及时更换;对前端设备箱及箱内设备进行检查和清洁,确保箱内整洁、环境可控、设备稳定运行。

乙方应提供季度例行巡检,对后端设施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供配电系统进行测试,对存在隐患的环节进行维修和更换;

乙方应按以上巡检要求开展巡检工作,并撰写维护保养周报、月报、季报和年度报告,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并在每周一、月后的第一天、季度的第一天、次年第一天内提供给甲方。

6、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乙方在 8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

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乙方数天内未修复，则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7、设备完好率要求

(1)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要求为视频连续、稳定、清晰，画面无遮挡、抖动、偏色，视频画面效果符合同类新设备质量状态，录像无中断、抖动或其他异常；设备输出的图像、数据连续，物体捕获率、重复率、优选率符合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图像清晰锐利、画面稳定、色彩准确，数据传输延迟在质量限值内，各类数据无前端积压，回传的图片完整、MD5 校验无偏差。以上各项质量要求中，同一设备存在任一故障均视为设备不好。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9% (完好监控相机设备数/监控相机设备总数)；②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日完好率平均值)；③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7% (周完好率平均值)。④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第三方供电、第三方网络、第三方杆件等发生故障时，第三方故障诱发的本项目设备故障同等计入故障设备数量和故障率统计。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2)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要求为平台和系统正常在线、充分有效的发挥各自业务和服务能力，提供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并与验收时系统质态一至的性能指标和整体、分项运行效率。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状态应达到以下要求：各系统平台年度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单次故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累计故障次数不超过 6 次。

设备完好状态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2 万元。

(3)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武进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本目前端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图像、数据、各后端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各分项系统修复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网络、供电或设备事故、丢失等重大故障 7 日内修复；②24 小时修

复率应达到 90%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 ÷ 24 小时故障设备数); ③7 日修复率应达到 98% (7 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 ÷ 7 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 7 日按周循环计算)

8、设备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 若出现上述故障, 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2) 同一设备如发生三次同一故障, 出现第三次故障时, 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3) 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 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 均视为故障, 乙方要进行免费维修或调试, 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9、售后文档要求

(1)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 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 (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2)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 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 (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的售后文档。

10、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外服务要求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届满后, 乙方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技术培训和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要求一致, 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维护保养期满后, 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 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升级配件 (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价格), 使系统正常稳定工作。乙方应对系统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向甲方提供标准硬件接口, 开放系统软件开发接口, 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到软件接口适应性升级调整。

11、其他

(1) 在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非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 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含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的全新硬件设备, 乙方不得拒绝使用, 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 合理解决在设

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 涉及结构部分（如杆件、基础）的各组成部分全寿命周期内，如出现结构性损坏或因质量、施工等一切问题引发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由乙方免费修复。

(4) 在7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所有设备因触电、漏电、设备掉落或倒塌、井盖缺失损坏、机箱门未关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由乙方免费修复，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保险：

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总价中。乙方及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项目实施设备保险费、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第十一条、资产归属

竣工验收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3) 按需组织并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项目实施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项目实施，以及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与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乙方自行予以修复。在合同约定的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对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

(5)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8)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9)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10) 乙方负责编制规范的利旧资产、设备拆除方案，制定安全措施，制定设备成品保护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11) 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12)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拆除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拆除设备需放置在乙方租赁的仓库内统一保管，对需要报废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后移交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报废，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对能继续使用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在 7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根据需要安装至相应的位置并调试至最佳的效果，确保各项功能完好并接入系统正常使用。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如有遗失需照价赔偿。

(13) 乙方禁止转包。主体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如发生专业分包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资质并经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但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资质认可，不影响乙方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其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等

一切责任的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项目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项目款中结算。

(15) 乙方应做好相关部门（供电、市政、城管、建设、环保、交通、通信、乡镇等及上级公安机关科技、信通、技防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16)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

(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工；或在接到甲方关于工期加快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项目实施。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

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驻场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10) 现场项目组成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人员构架及履职情况,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图纸:乙方设计的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变更的设计图纸,或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项目施工工艺图、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3、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

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作公司人员使用公安及图像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单位）：

鉴于乙方参与本局公安及图像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需使用公安及图像内部网络，为确保公安及图像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坚决杜绝失、泄密和网络安全隐患，乙方人员需遵守如下规定：

1. 所使用的计算机必须坚持“专网专用”、“专机专用”的原则，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严禁私自将自带笔记本电脑接入公安网和图像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

2. 经批准授权使用公安信息网的人员须佩戴《公安信息网使用许可证》在公安信息网上开展工作。

3. 接入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的计算机必须关闭无线网卡，按申请批准的IP地址使用，严禁私设、私改IP地址，接入公安、信息网、图像网的计算机还必须进行入网注册，必须专机专用，专人负责。

4. 上网计算机必须安装统一的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升级，定期查杀病毒，禁止擅自取消监控程序。

5. 上网计算机须定期升级微软补丁，禁止开设文件共享目录，防止安全隐患。

6. 严禁“一机两用、一机双网”，不准以任何方式将接入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的计算机、网络设备连接国际互联网。

7. 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各种聊天或即时通信软件、设置“聊天室”、私设个人网站（页）和刊载商业性广告。

8. 严禁使用解密、扫描软件等“黑客工具”非法入侵公安和图像信息网络以及网络中的信息系统。

9. 严禁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或者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网站和信息系统数据；

10.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打印或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公安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程序等；

11. 严禁未经审查和批准,从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公共网络上直接下载、转发、粘贴各类信息、图片到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

12. 严禁泄露公安及图像局域网工作信息,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公安数据、帐号和密码。

13. 严禁盗卖公安及图像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4. 接入公安信息网和图像网的计算机设备发生故障,原则上应在公安内部维修,严禁超范围使用公安及图像信息网查询信息。如确需送出维修,必须将计算机硬盘拆下,将硬盘交公安方管理者,维修方不得将硬盘带出,以确保信息安全。送出外修的计算机,送修方必须进行登记。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开发(维护)人员的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对因其过失造成的泄密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三份上交分局保密委员会备案保存。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印章):

乙方开发(维护)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